112年工廠名錄使用說明

壹、前　言

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自民國69年(調查年，下同)起每年辦理，係將上年年底前業已辦理工廠登記(包括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全部列為應校正調查對象，並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71年、76年、81年、86年、91年、96年、101年、106年及111年停辦。

本調查主要目的在校正工廠基本登記資料及瞭解廠商實際營運概況，並藉以發掘停工、歇業、遷址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工廠，適時督促變更登記或予以公告廢止，以健全工業管理與輔導之需要。

112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結果包括：工廠名錄(112年11月上線)、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初步報告112年11月30日發布、最終報告113年3月29日發布)，均提供使用者網路查詢與下載，歡迎至本部統計處網站使用。

本次校正調查工作，承各工業主管行政人員認真推動、各調查員之任勞任怨，及廠商之充分合作提供詳實資料，使工廠校正調查工作能順利如期完成，謹此併致謝忱。惟以工作量龐大，統計內容繁複，編輯內容或有未臻周詳之處，尚祈使用部門及各界專家學者，不吝惠予指正。

貳、編輯內容與使用說明

一、 工廠校正調查對象

以調查年前一年年底前已辦理登記(包括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均列入應校正調查範圍，校正調查以場所為校查對象，同一公司轄有兩家以上之工廠時，須分別校正調查；至於與工廠不在同一地點，純屬管理或營銷單位者，則不予校正調查。

二、 工廠名錄編列範圍

經校正調查結果屬「營運中」工廠者，不包括歇業、遷址、停工等「無法校正」工廠。

三、 校正調查工作時間：自112年6月1日至7月10日止。

四、 規劃執行單位

經濟部統計處負責規劃推動及調查資料彙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責工廠法規解釋及工廠登記及校正業務之監督與輔導，各縣市政府工業主管負責遴用調查人員實地訪查、通知異動廠商變更登記及校正結果後續處理。

五、 編輯內容與編排方式

主要內容：工廠登記編號、工廠名稱、工廠地址、負責人、工廠電話、傳真機號碼、員工人數、主要產品名稱、使用原材物料名稱、網址等欄位。其中，「工廠電話」、「傳真機號碼」、「員工人數」、「使用原材物料名稱」及「網址」等欄資料，係依受查廠商同意後刊登(未同意刊登之欄位以空白顯示)。

另103年以前依行業別印製「臺閩地區各行業工廠名錄」一套5冊，自104年起停印紙本套書，改按行業別及縣市別提供線上電子書。各行業工廠名錄依縣市、鄉鎮市區、工廠編號順序編排，各縣市工廠名錄依行業、鄉鎮市區、工廠編號順序編排。

六、 行業分類

本次調查之行業分類係按行政院110年頒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訂)」分製造業為27個中行業及非製造業。